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
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作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查了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相关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既可以合理有效地利用资金资源，增加利息收入，降低财务成本，又可以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向安徽合巢产业新城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

独立董事签名：

张传明 张传明

方福前 方福前

汪 莉 汪莉

2019年3月5日